证券代码: 000883 证券简称: 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: 2023-007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. 会议召开的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2月3日下午14:45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2月3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时 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。

-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陈志祥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-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9 人,代表股份数 4,540,967,1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275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,代表股份 23,506,2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357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, 代表股份 2,817,731,69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946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,代表股份 1,723,235,4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330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23,506,29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578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修订<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518,997,18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162%; 反对21,969,93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838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536,36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.5360%; 反对21,969,93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.644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<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4,518,997,18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62%; 反对 21,969,9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3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536,3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5360%; 反对 21,969,9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644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(三)《关于修订<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518,997,18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162%; 反对21,969,93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838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536,36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.5360%; 反对21,969,93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.644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四)《关于修订<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518,997,18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162%; 反对21,969,93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838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536,36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.5360%; 反对21,969,93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.644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五)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540,888,31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3%; 反对78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7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23,427,4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648%; 反对7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3352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六)《关于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4,540,051,79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98%; 反对915,31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02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22,590,98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1061%; 反对915,3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8939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王芳、陈雅言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3年修订)》和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